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银行业法律法规与综合能力

第五讲 银行体系和负债业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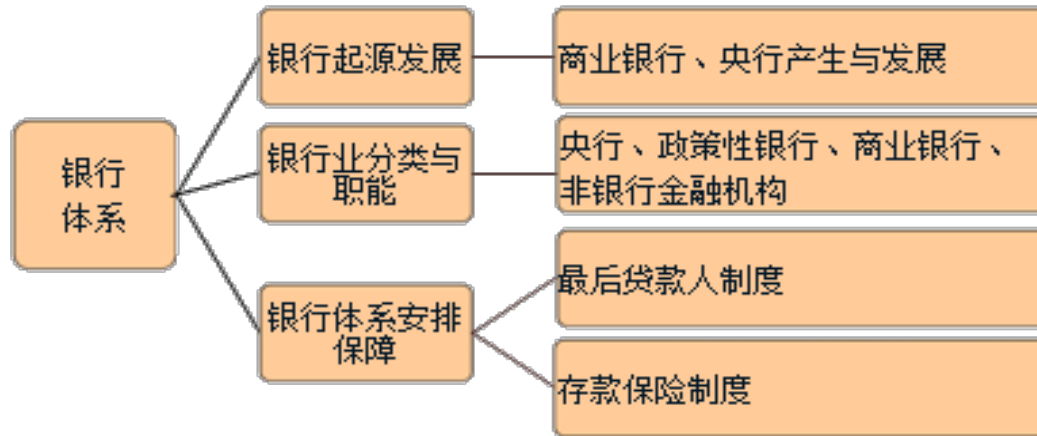
讲师：Tiffany Tang





第四章 银行体系

考试大纲要求：预计占比为3%



- (一) 熟练掌握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 (二) 熟练掌握我国银行的分类与职能。
- (三) 深入了解中央银行作为最后贷款人的条件、最后贷款人的援助对象及操作方式；
- (四) 深入了解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必要性、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银行起源与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商业银行是指能够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多种业务，以盈利为主要经营目标，经营货币的金融企业。

现代商业银行 {

- 1.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逐渐转变为资本主义商业银行
- 2.按照资本主义经济的要求组建股份商业银行

特点：①利息水平适当
②信用功能扩大
③具有信用创造功能



第一节 银行起源与发展

二、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首先，中央银行的产生是集中统一银行券发行的需要。

其次，中央银行的产生是统一票据交换及清算的需要。

再次，中央银行的产生是“最后贷款人”的需要。

最后，中央银行的产生是对金融业统一管理需要。



第二节 银行业分类与职能

一、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是代表政府干预经济、管理金融的特殊的金融机构。我国的中央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于1948年，它是在国务院的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

中央银行的业务活动具有不以营利为目的、不经营普通银行业务、在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方针政策时具有相对独立性等**特征**。

主要职能：

- 1.中央银行是“发行的银行”。
- 2.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
- 3.中央银行是政府的银行。



第二节 银行业分类与职能

二、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主要是指那些多由政府创立、参股或担保的，不以盈利为目的，专门为贯彻并配合政府社会经济政策或意图，在特定的业务领域内，从事政策性融资活动，协助政府发展经济，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金融机构。

一般来说，政策性银行具有特殊的融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而不以盈利为目的。

(一) 政策性银行的职能

- 1.经济调控职能。
- 2.政策导向职能。
- 3.补充性职能。
- 4.金融服务职能。



第二节 银行业分类与职能

（二）政策性银行机构

1994年，我国组建了**三家政策性银行**，即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均直属国务院领导。

1.国家开发银行。于1994年3月批准设立，以银行业务为主体，同时附设“国开证券”和“国开金融”子公司。服从国家战略发展需要、以长期信贷为主。

2.中国进出口银行。主要职责是为扩大我国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推动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促进对外关系发展和国际经贸合作等，提供金融服务。

3.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职责是以国家信用为基础，通过向中国人民银行借款和向境内金融机构发债等方式筹措农业政策性借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服务，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第二节 银行业分类与职能

三、商业银行

我国商业银行是以办理存贷款和转账结算为主要业务，以营利为主要经营目标，经营货币的金融企业。

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商业银行最明显的特征**是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创造货币。

（一）商业银行的职能

1. 充当信用中介。
2. 充当支付中介。
3. 信用创造功能。
4. 金融服务。



第二节 银行业分类与职能

(二) 商业银行机构

① 大型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ICBC	1983年9月	建立
	1984年1月1日	正式成立
	2006年10月	沪、港两地同时公开上市
中国农业银行ABC	1951年	农村合作银行
	2009年1月	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	上交所、港交所上市
中国银行BOC	新中国成立后	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指定外汇外贸专业银行
	1994年	改组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2004年8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	港交所上市
	2006年7月	上交所上市
中国建设银行CCB	1954年10月1日	成立；隶属财政部
	1983年1月	改为相当于国务院直属局级的金融组织
	2004年9月	完成股份制改造
	2005年10月	港交所上市
	2007年9月	上交所上市
交通银行BOCOM	1987年	重新组建，是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
	2005年6月	港交所上市
	2007年5月15日	交行A股上市交易



第二节 银行业分类与职能

最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通银行

最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银行

股份制银行时间表：

交通银行	→	中国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
1987		2004.8		2004.9		2005.10		2009.1

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包括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等12家。

③城市商业银行。20世纪90年代中期

④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我国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村镇银行。

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⑥外资银行。1979年，日本输出入银行在北京设立第一家外资银行代表处。1981年，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在深圳设立第一家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



第二节 银行业分类与职能

四、非银行金融机构

(一)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以处理银行不良资产为使命的金融机构。
(二)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三) 信托投资公司	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
(四) 金融租赁公司	以资金融通为目的，以租赁业务为载体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五) 汽车金融公司	优势在于对车辆和品牌经销商足够了解，回收车辆处置更便利。
(六) 货币经纪公司	专门从事促进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和外汇交易等经纪服务，并从中收取佣金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经纪业务多个。
(七) 消费金融公司	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八) 贷款公司	贷款公司是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全额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公司的营运资金来源包括实收资本、向投资人的借款、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但融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资本净额的50%。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一集团企业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5%。



第三节 银行体系的安全保障

中央银行的最后贷款人制度、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存款保险制度是构成金融安全网的三大支柱。

一、最后贷款人制度

最后贷款人制度是指在银行体系由于遭遇不利的冲击引起流动性需求增加，而银行体系本身又无法满足这种需求时，由中央银行向银行体系提供流动性以确保银行体系稳健经营的一种制度安排。

最后贷款人的主要目标是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一) 中央银行是承担最后贷款人角色的主要机构

(二) 最后贷款人的援助对象

最后贷款人的援助对象是暂时出现流动性不足但仍然具有清偿力的金融机构。

(三) 最后贷款人的操作方式

一是公开市场业务。二是再贴现窗口。



第三节 银行体系的安全保障

二、存款保险制度

2015年3月31日，国务院公布《存款保险条例》，并于2015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

- 1.目的。
- 2.投保机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3.保险币种。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
- 4.最高偿付限额。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
- 5.被保险存款的赔付。四个情形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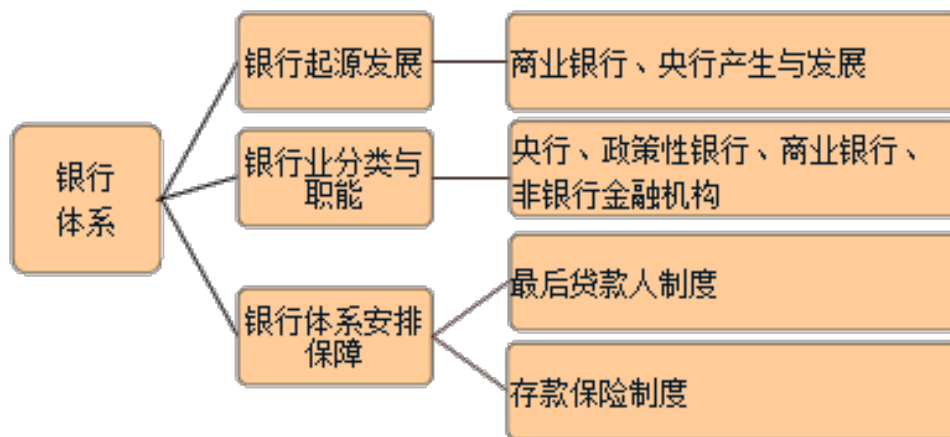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银行体系的安全保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款人有权要求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在本条例规定的限额内，使用存款保险基金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

- (1)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担任投保机构的接管组织；
- (2)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被撤销投保机构的清算；
- (3)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投保机构的破产申请；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

本章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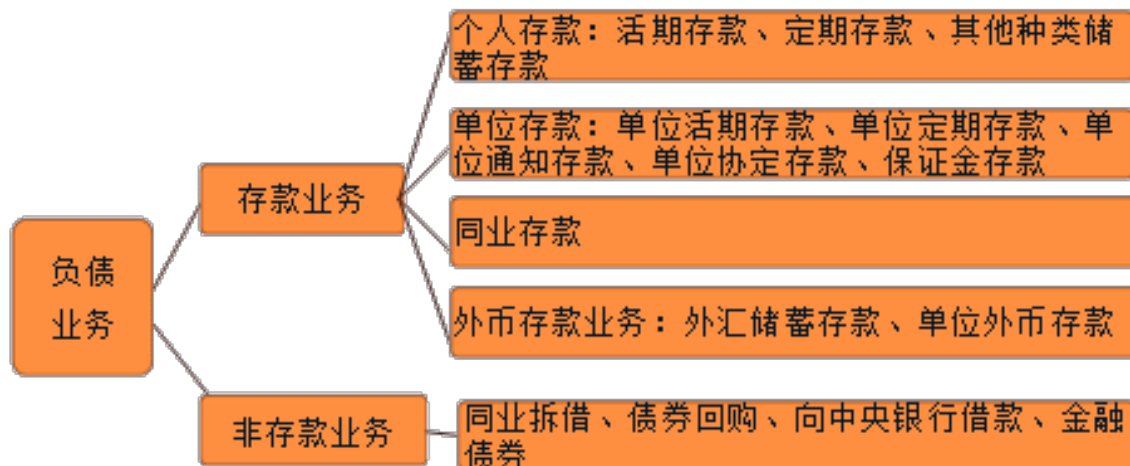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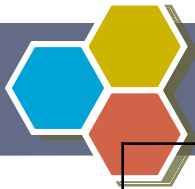


第五章 负债业务

本部分知识所占比例约为30%，非常重要。

本章结构





第一节 存款业务

存款业务	人民币存款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整存整取
				零存整取
				整存零取
				存本取息
			定活两便存款	
			个人通知存款	
			教育储蓄存款	
		保证金存款		
		单位存款	单位活期存款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单位定期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保证金存款			
	同业存款			
外币存款	外汇储蓄存款	按存款客户类型分类		
	单位外汇存款			
	活期存款	按存期分类		
	定期存款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按账户种类分类		
	资本项目外汇账户			



第一节 存款业务

一、个人存款业务

个人存款又叫储蓄存款，是指居民个人将闲置不用的货币资金存入银行，并可以随时或按约定时间支取款项的一种信用行为，是银行对存款人的负债。

国务院颁布的《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规定，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使用实名。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整存整取
		零存整取
		整存零取
		存本取息
	定活两便存款	
	个人通知存款	
	教育储蓄存款	
	保证金存款	



第一节 存款业务

（一）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是指不规定存款期限，客户可以随时存取的存款。

客户凭存折或银行卡及预留密码可在银行营业时间内通过银行柜面或通过银行自助设备随时存取现金。

在现实中，活期存款通常1元起存，以存折或银行卡作为存取凭证，部分银行的客户可凭存折或银行卡在全国各网点通存通兑。

①计息金额

存款的计息起点为元，元以下角分不计利息。利息金额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分段计息算至厘位，合计利息后分以下四舍五入。

除活期存款在每季结息日时将利息计入本金作为下季的本金计算复利外，其他存款不论存期多长，一律不计复利（其余都是单利）。

②计息时间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规定：从2005年9月21日起，我国对活期存款实行按季度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付息。



第一节 存款业务

③计息方式

《通知》中规定：除活期和定期整存整取两种存款外，国内银行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活两便、存本取息、零存整取、整存零取6个存款种类，只要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限档次存款利率上限，计结息规则由各银行自己把握。

银行除仍可沿用普遍使用的每年360天（每月30天）计息期外，也可选择将计息期全部化为实际天数计算利息，即每年为365天（闰年为366天），每月为当月公历的实际天数。

《通知》中提供了**两种计息方式的选择**：一种是积数计息，另一种是逐笔计息。上述6种存款具体采用何种计息方式由各银行决定，储户只能选择银行，不能选择计息方式。



第一节 存款业务

人民币存款计息的通用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人民币存款利率的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

▪积数计息法：按实际天数每日累计账户余额，以累计积数乘以日利率计算利息。目前，各家银行多使用积数计息法计算活期存款利息。

计息公式：利息=累计计息积数×日利率

其中，累计计息积数=每日余额合计数

举例：

			累计
2015.5.6	存入500	$500 \times 2 = 1000$	1000
2015.5.8	存入500	$1000 \times 2 = 2000$	3000
2015.5.10	销户		
$3000 \times \text{日利率} = \text{利息}$			



第一节 存款业务

日期如何计算：

每月实际天数：

闰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	28	31	30	31	30	31	31	30	31	30	31

孙维活期储蓄存款帐户

日期	摘要	存入	支取	存款余额	计息期	天数	计息积数	积数余额
2008.1.2	开户	5,000.00		5,000.00	2008.1.2-2008.2.14	43	43×5,000=215,000	215,000
2008.2.14	支取		3,000.00	2,000.00	2008.2.14-2008.3.6	21	21×2,000=42,000	257,000
2008.3.6	续存	4,000.00		6,000.00	2008.3.6-2008.3.20	14	14×6,000=84,000	341,000
2008.3.20	销户		6,000.00	-0-				

计息期

2008.1.2-2008.2.14

2008.2.14-2008.3.6

2008.3.6-2008.3.20

不考虑利息税。

·2012年3月20日销户日应得利息：

$341,000 \times 0.72\% / 360 = 6.82$ (元)

支取现金 = $6000 + 6.82 = 6006.82$ 元



第一节 存款业务

·逐笔计息法：按预先确定的计息公式逐笔计算利息。

计息期为整年（月）的，计息公式为：

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

计息期有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计息公式为：

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本金×零头天数×日利率

典型例题，单选题

王先生在2012年4月1日存入一笔5000元的活期存款，5月1日取出全部本金，如果按照积数计息法计算，假设年利率为0.72%，他能取回的全部金额是（ ）元。

A.5003

B.5013

C.5005

D.5000.3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本息：

$5000 + 5000 \times 30 \times 0.72\% \div 360 = 5003$ 元



第一节 存款业务

(二) 定期存款

存款种类	存款方式	取款方式	起存金额	存取期类别	特点
整存整取	整笔存入	到期一次支取本息	50元	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三年、五年	长期闲置资金
零存整取	每月存入固定金额	到期一次支取本息	5元	一年、三年、五年	利率低于整存整取定期存款，高于活期存款
整存零取	整笔存入	固定期限分期支取	1 000元	存款期分为一年、三年、五年；支取期分为一个月、三个月或半年一次	本金可全部提前支取，不可部分提前支取。利息于期满结清时支取。利率高于活期存款
存本取息	整笔存入	约定取息期 到期一次性支取本金、分期支取利息	5 000元	存期分为一年、三年、五年；可以一个月或几个月取息一次	本金可全部提前支取，不可部分提前支取。取息日未到不得提前支取利息，取息日未取息，以后可随时取息，但不计复利



第一节 存款业务

1.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利率视期限长短而定，通常，期限越长，利率越高。如果储户在存款到期前要求提前支取，必须持存单和存款人的身份证明办理，并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2.到期支取的定期存款计息

到期支取的定期存款按约定期限和约定利率计付利息。

3.逾期支取的定期存款计息

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除约定自动转存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并全部计入本金。

4.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计息

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提前支取部分的利息同本金一并支取。

5.存期内遇有利率调整，仍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相应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一节 存款业务

(三) 其他种类的储蓄存款

	业务特点
定活两便 储蓄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存期灵活：开户时不约定存期，一次存入本金，随时可以支取·利率优惠：利息高于活期储蓄
个人通知 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开户时不约定存期，预先确定品种，支取时只要提前一定时间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及金额。银行提供一天、七天通知储蓄存款两个品种。一般5万元起存
教育储蓄 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父母为了子女接受非义务教育而存钱，分次存入，到期一次支取本金和利息·利息免税：免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利率优惠：一年期、三年期教育储蓄按开户日同期同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六年期按开户日五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总额控制：教育储蓄起存金额为50元，本金合计最高限额为2万元·储户特定：在校小学四年级（含四年级）以上学生。如果需要申请助学贷款，金融机构优先解决·存期灵活：教育储蓄属于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存期分为一年、三年和六年。·提前支取时必须全额支取
保证金存 款	<p>主要指个人购汇保证金存款中，即商业银行向居民个人收存一定比例人民币作为居民购汇的取得外汇的保证金，以解决境内居民个人自费出国（境）留学需预交一定比例外汇保证金才能取得前往国家入境签证的特殊需要</p>



第一节 存款业务

典型例题，单选题

以下关于存款利息计算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从2005年9月21日起，我国对活期存款实行按季度结息，每季度首月20日付息
- B.目前各家银行多采用逐笔计息法计算活期存款利息
- C.在每季度结息日时，所有存款将利息计入本金作为下季的本金计算复利
- D.存款的计息期起点为元，元以下角分不计利息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从2005年9月21日起，我国对活期存款实行按季度结息，每季度首月20日计息，次日付息，所以A不正确。目前各家银行多使用积数计息法计算活期存款利息，故B选项不正确。除活期存款在每季度结息日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外，其他存款不论存期多长，一律不计复利。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谢谢！

